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陳俊賢

原告與被告張鴻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9,5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惟其中請求薪資69,5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10元【計算式：3,710元－1,000元＝2,71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